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办〔2021〕2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联系人：环评处周浩，59002790；综合业务处曹馨，59002803；水处施赛男，59002809；大气处陶潘虹，59002796；固化处王旭，59002831）

抄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工作，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工作衔接，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8〕47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

（二）因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需新增排污权，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不含污水处理及环境治

理业），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交易取得排污权。现阶段排污权交易污染物种类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五种，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待有偿使用价格出台后，再纳入交易范围。

二、审核程序

（一）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中确定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或审核。

1.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在正式报批前，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表进行初审，明确总量指标来源并出具初审意见，初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相关材料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水处、大气处、固化处等相关处室审核，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审核意见转综合处、环评处。

2. 授权享受市级环评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县级及以下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在正式报批前，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表进行审核，明确总量指标来源，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新增废水排放量大于10万吨/年，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合计大于30吨/年，或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或需跨县（市、区）平衡的建设项目

目，总量指标需经市生态环境局水处、大气处、固化处等相关处室备案同意后，方可正式出具审核意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总量指标审核情况汇总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二）排污权交易主体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有关运营程序及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与审核。

三、指标来源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原则上应来源于本五年规划期内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或拟实施的“替代削减方案”。拟实施的“替代削减方案”应在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实施到位。为实现规划期平稳过渡，2021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水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可来源于2020年1月1日以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指标来源于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减排项目。

（二）排污权交易来源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8〕477号）等文件执行。

四、核定规则

（一）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或拟实施的“替代削减方案”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或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市级考核要求的县（市、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污染物削减替代原则上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进行。对国家鼓励且投资额达2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项目所在县（市、区）无全部可用总量指标来源的，在自身全力挖潜的基础上，可跨县（市、区）平衡。位于限值管理试点工业园区（集中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同时满足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应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暂停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二）排污权交易实行等量替代原则。新、改、扩建项目所在排污单位优先购买所在县（市、区）的排污权，本区域内无排污权出让的，方可跨县（市、区）购买。

未完成上年度总量减排任务、上年度环境质量达不到改善要求的县（市、区），当年度不得受让本区域外的相应污染因子排污权。

五、管理要求

（一）全市行政审批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良好的沟通协商机制，共同守好环保准入关，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对未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审批。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审核与管理，明确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做好业务指导。严禁重复使用可替代总量指标。以欺骗、谎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视为无效，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排污权交易审核把关，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衔接。根据排污权交易情况，对交易双方排污许可证进行相应变更或注销。对应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而未取得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前提醒告知其相关政策，排污单位必须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排污权出让或回购。未申请排污权出让或回购的，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反馈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组织开展排污权储备。

六、其他事项

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自本工作方案实施之日起废止。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附件：

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建设单位（章）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水污染物（单位：吨/年）	COD	NH ₃ -N	TP	TN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新增量						
大气污染物（单位：吨/年）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 _s (有组织、无组织)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新增量						
重金属污染物（单位：XX/年）	铅	汞	镉	铬	砷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新增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平衡方案</p>	<p>削减代替量来源：（例）</p> <p>1、项目名称：XX汽车公司XX减排项目</p> <p>2、削减替代前总量： COD 100吨 NH₃-N 10吨 SO₂ 200吨 NO_x 300吨 VOC_s 20吨</p> <p>3、削减替代后余量： COD 90吨 NH₃-N 9吨 SO₂ 195吨 NO_x 290吨 VOC_s 18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县（市、区）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或需跨县（市、区）平衡的建设项目填写以下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 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化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需跨县（市、区）平衡的建设项目填写以下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替代总量指标” 调出方生态环境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本表请正反打印，第1页由建设单位填写，第2页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 2、新建项目仅需填写“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排放新增量”，且应相同。
- 3、改扩建项目需完整填写“已建项目批复总量”、“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全厂排放量”和“排放新增量”。
- 4、重金属污染物请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污染因子和计量单位。